

《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》

傳真: 2563 9292 電郵: views@2017.gov.hk

本人對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有以下意見:

↑我要真普選↓

強烈要求重啟政改五部曲

增設公民提名

提名委員會出閘門檻(委員會提名)50%過高

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應限制為2至3人

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不足夠

原因: 1200人提委會由不足7%選民選出, 大部份人不能參與, 完全沒有廣泛代表性。

提名委員會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設計師、髮型師、主婦等沒有界別代表。

團體界別定義模糊

原因: 如IT界選民名冊包括中文大學、昂巴克。

四大界別應廢除

原因: 如漁農界委員數目60席, 教育、法律界委員數目為各30席, 分配嚴重不均。

委員投票意向並無選民基礎

原因: 除第二界別, 其餘三個界別自動當選率超過50%。

提名委員會被公司/團體票壟斷

原因: 如界別一公司票佔81%。

其他意見: _____

署名: 